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和《浙江工商大学关于修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商大学〔2015〕222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荐条件

（一）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的学生）;

2.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6.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7. 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良好及以上，法语专业学生专业法语四级考试合格及以上,艺术类专业英语四级成绩425分以上,其他专业英语六级成绩425分以上或英语四级成绩510分以上。

（二）推免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必要条件之一:

1. 学生素质评价基本项总排名（三年）列专业前30%。

2.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认定的全国性比赛个人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集体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二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学生素质评价基本项总排名（三年）列专业前40%。

（三）取得下列成果之一，须经两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1. 在各类科技、学术、专业竞赛中获国家级（具体参照教务处有关规定认定）比赛三等奖及以上，获奖排名前三者;

2. 获省挑战杯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奖排名前二者;

3. 取得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五位者，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排名前二者;

4.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者;

5. 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一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四）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高水平运动员，可不受推免生基本条件第七条和推免生必要条件的限制，申请推免生资格:

1. 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2. 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前六名并担任主力队员。

（五）对于获得高等学校暑期夏令营优秀学员资格的申请学生，学院在推荐时给予优先考虑。

二、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生本人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所有申报材料截止时间：每年8月20日。纸质材料（申请表、汇总表、佐证材料）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电子稿发至指定邮箱，过期视为放弃，不可补交。

（二）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学办主管、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主管、教学办公室主管、教授代表、毕业班辅导员构成，总人数必须为奇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推荐人选材料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学院候选人进行充分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推荐人选。表决结果，按票数高低排序，并在院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学院每年8月下旬进行预推免工作，按预推免排序顺序向学生处报送推免人选。之后根据学校名额分配情况，按排序名次进行推荐，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

（三）推免生名单报学校审核确定后，被推荐学生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四）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

后，报学生处备案。

（五）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三、说明事项

1. 如被推免学生自动放弃名额，学院可以根据排序，优先推荐排名靠前的候选学生，最终推荐人选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2. 申请表格的内容应如实填写，对于弄虚作假和随意捏造成绩的，学院将给予严肃处理。

3. 学生申请材料应按要求及时上交，逾期将被视为放弃申请和推荐。

4. 本细则自 2017 年 6 月起实施，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17 年 6 月